

五. 在職職員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按新薪額支薪之級數應照祕書長報告書¹⁹ 第九段所提提案定之;

六. 在適用上列訂正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九段時;

(a) 以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為根據之日內瓦聯合國生活費指數應照 100/110 調整, 其他工作地點之指數亦應比照調整, 以抵消第三級服務地點調整數併入基薪後之數額;

(b) 各主要會所區域及通常所有其他辦公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額, 於生活費用每次變動較新基地水準增減百分之五時, 應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定之數額。²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B

對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規定之修正

大會,

決定修訂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如下:

(a) 在第壹節第一段 (b) (ii) 內, 以“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字樣替代“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字樣;

(b) 在第壹節第二段最後一句在“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字樣後加下列一段: “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該日以前退出基金之日……”等字樣。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九(十六). 擴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修正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會,

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十四(一)曾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定為九人,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數目自該決議案通過以來業已大為增加,

¹⁹ 同上, 文件A/4823。

²⁰ 同上, 文件A/4977, 附件壹。

一. 決議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由九人增為十二人;

二. 決議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大會應設置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 委員十二人, 其中至少應有聲望卓著之財政專家三人。

“第一百五十七條

“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能代表廣大地域並以個人資歷為標準。委員中不得有二人屬同一國籍。委員任期三年, 其起訖與聯合國財務行政規章所定會計年度之三年期間相同。委員輪流退職, 連選得連任。委員中財政專家三人不得同時退職。大會應於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行將屆滿前之常會中委派新委員; 遇委員出缺時, 則於下屆常會中委派之。”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八(十六).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²¹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Mohamed Abdel Maged Ahmed,
Mr. Albert F. Bender,
Mr. Alfonso Grez,
Mr. C. W. Hodges,
Mr. D. J. Sanu,
Mr. Dragos Serbanescu;

二. 宣佈 Mr. Ahmed, Mr. Grez、Mr. Sanu 及 Mr. Serbanescu 任期各為三年, Mr. Bender 任期兩年, Mr. Hodges 任期一年, 各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²¹ 參閱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決議案一六二四(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五九(十六)。